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在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38.7百萬港元。假設我們按上文所述獲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0%或約935.5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及建設多種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
  - (i) 上述約20.0%或約187.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開發水電項目；
  - (ii) 上述約40.0%或約374.2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及建設風電項目；及
  - (iii) 上述約40.0%或約374.2百萬港元將用作在建的福清核電廠（我們持有其39.0%股權）的股權投資；
- 約30.0%或約701.6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風機、燃氣輪機及其他主要設備；
- 約20.0%或約467.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來自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華夏銀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五筆短期借款，年利率介乎6.56厘至7.22厘，全部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前到期；及
- 約10.0%或約233.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在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情況下），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我們或會因應我們持續變動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修訂上文概列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將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